

澄财发〔2024〕5号

---

## 关于建立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联动 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论述，推进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江苏省审计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建立我市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联动工作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以监督质效的提升服务江阴建设新城市、发展新产业、布局新赛道，为凝心聚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县域示范提供坚强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实现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信息互通、工作联通、成果融通，促进优势互补、深度融合，不断提高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共同加强对预算单位管理，提升财政资金绩效水平，防范化解系统风险。

## 二、工作机制

（一）建立工作共言共商机制。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商会议，由双方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主持召开，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参加，总结协作工作成效，征求年度监督项目安排建议，会商年度联动相关事项。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随时召开会商会议，探讨分析各自监督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

（二）建立业务同抓同管机制。财政局、审计局应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并在聚焦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的基础上，充分吸收双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科学制定财会监督、审计监督年度项目计划，做到各有侧重、相互补充。在文件制定、重大专项

检查项目时相互配合，包括组成联合检查组、成立工作专班、召开专项研讨会、列席有关工作布置会、开展联合调查研究、实施重大问题联合上报等。

（三）建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财政局在开展相关工作时，根据需要可商请审计局提供被调查单位或有关专项资金的审计情况，按程序获取相关资料。审计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商请财政局提供有关文件政策、项目信息、财政管理、财政检查、绩效评价、委托中介机构审查、各类信息系统等情况，按程序获取相关资料。

（四）建立整改联督联促机制。在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项目实施中发现有关责任单位未有效整改问题的，应及时互相反馈，共同督促问题整改到位。对市领导交办、双方共同关注、需要持续性关注或难以整改的一些重大整改事项，可以联合人大等部门，共同开展联合督查，推动整改落实。对整改不到位、敷衍了事甚至拒不整改、虚假整改等情况，视情况开展整改“回头看”、财经纪律处罚、审计整改约谈等。

（五）建立成果共享共用机制。财政局将联合检查结果、信息互通结果及其整改情况运用到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质量考核中，视情况采取收回资金、调减预算、暂停拨款、终止项目、考核扣分等措施，并将采纳审计监督情况向审计局进行反馈。审计局对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备案，结合年度审计项目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对于共同发现的问题实施联合分析研判，探索形成督查工作报告、专题报告、科研论文等成果。

### 三、组织保障机制

(一) 组织领导机制。成立财审监督组织领导小组，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市财政局分管财会监督的副局长、市审计局分管财政审计的副局长担任副组长。财政局财监科科长、审计局法规与审理科科长担任联络员，双方单位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在领导小组统一安排下开展相应工作。

(二) 合作备忘机制。每年签署一次协作机制备忘录，明确当年度联合监督检查重点工作，强调双方主要权利义务，重申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确保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有的放矢、精准发力，避免对同一部门同一事项的重复检查，切实完成财审监督协作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 贯通协同机制。全力构建贯通协同的大监督格局，经对方单位同意，可将协作监督成果提供给巡察、派驻等单位。积极探索财会监督、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互融互通发展路径，推动各类监督协同贯通。

本意见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试行，期限一年。